

歷史典故空間

蔡公回首看洛陽

盧一心



洛陽橋。

網上圖片

說起洛陽，人們首先會想到河南，其實，福建泉州也有一個地方叫洛陽。河南洛陽有座橋叫洛陽橋，泉州也有一座橋叫洛陽橋，而且，歷史一樣久遠。唐·李益《上洛橋》有詩：「何堪好風景，獨上洛陽橋。」明·張昱《感事》有詩：「洛陽橋上聞鶯處，誰識當時獨倚闌。」不久前，台灣著名詩人余光中來到泉州洛陽橋時，也寫下一首詩。在詩中，他是這樣描繪洛陽橋的「刺桐花開了多少個春天/東西塔對望竟多少年/多少人走過了洛陽橋/多少船駛出了泉州灣/現在輪到我走上橋來/從橋頭的古榕步向北岸/從蔡公祠步向蔡公石像/一腳踏上了北宋年間……」由此可見，泉州洛陽橋歷史的久遠，和詩人們對洛陽橋的情有獨鍾。

泉州洛陽橋，位於福建省泉州市東郊的洛陽江上。據考證，它是我國現存年代最早的跨海樑式大石橋，是世界橋樑筏形基礎的開端，目前為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泉州洛陽橋原名叫萬安橋，乃宋時禮部侍郎蔡襄所建。蔡襄學識淵博，書藝高深，擅長正楷、行書和草書，與「蘇軾、黃庭堅、米芾」並稱宋四家，《宋史·蔡襄傳》中稱：「襄工於手書，為當世第一，仁宗尤愛之。」足見其於書法方面造詣之深。皇祐五年(1053年)，蔡襄主持修建洛陽橋，時名為萬安橋，橋長360丈(折1105.92米)，寬廣1丈5尺(折4.6米)，釐水(排水孔)47道。洛陽橋建好後，蔡襄親自撰寫《萬安渡石橋記》，刻碑立在左岸。如今碑尚在，文章簡約，書法遒勁，鐫刻傳神，被譽為「三絕」。洛陽橋之所以原名叫萬安橋，是因為那裡有個渡口叫萬安渡。之所以又名洛陽橋，是因為泉州城東郊那條江叫洛陽江，又有地名洛陽。不過，我想，會不會多少也和河南洛陽有點關係呢？畢竟河南省洛陽市被聯合國命名的世界文化名城。當然，這只是猜測，泉州也是中國歷史文化名城，或許根本不必去傍其它

名城吧。再說，河南洛陽橋，原名也不叫洛陽橋，而是叫天津橋。儘管如此，天下兩洛陽千古傳佳話，也不失為美事。

蔡公回首看洛陽，各有各的佳話。事實也是如此，中國歷史悠久，傳統文化深厚，地名的由來各有各的傳說，泉州洛陽橋的修建也不例外。相傳一千多年前，泉州城東郊有個荒村古渡，名叫「萬安渡」。這裡水深浪急，過往船隻每遇狂風則橋傾樁摧，不少舟船沉埋海底，無數渡客葬身魚腹……有一天，渡船離岸駛近江心，忽然龜蛇兩怪浮出水面，頓時狂風呼嘯，濁浪排空，小小的渡船眼看就有被吞噬的危險，突然從空中傳來連聲呼喊：「蔡大人過江，休得無禮！」龜蛇聞聲慌忙逃遁。霎時風平浪靜，渡船安然抵岸。眾人十分驚奇，不知誰是「蔡大人」。船中有位莆田孕婦，丈夫姓蔡，她心想將來生下的孩子定是非凡人物，便暗自許願：將來孩子如能成器，定教他在洛陽江上修建一座大橋。毋庸置疑，孕婦懷中孩子便是後來大名鼎鼎的蔡襄——「蔡大人」。

一個人成就了一座橋，一座橋同時也成就了一個人。儘管這種說法本身邏輯不夠嚴密，但是，無礙於一個人和一座橋千古留名，這就足夠了。不過，讓人神奇之處並不止於此，而在於它的建築之不可思議。其全長近1200米，寬近5米，全部用長方形大塊石砌起來，更不可思議之處在於這是一座跨海大橋，當時的人們又是怎麼把那些巨石運到海裡又搭起橋樑呢？古人的智慧有時真是讓人匪夷所思。誠如以上所講，泉州洛陽橋是世界橋樑筏形基礎的開端。所謂「筏形基礎」，就是用船載石沿着橋樑中線拋下大量石塊，使江底形成一條矮石堤，然後在堤上建橋墩。此外，為減輕浪濤對橋墩的衝擊，橋墩全中選用長條石交錯疊砌，兩頭尖，以分水勢，洛陽橋的橋墩形式別具一格，原因就在這裡。不僅如此，經過長期觀察，蔡襄還從礁石中生長着密密麻麻的牡蠣得到了啟發，想出「種蠣固基法」以鞏固基石，據了解，這種把生物學應用於橋樑工程中的做法，在世界上也是先創。至今，我們仍可從那些綴滿白色蠣房痕跡的橋墩石，窺探它當年的模樣。可見，一種智慧的做法是可以通過時間的考驗，並得到歷史認可的。蔡襄逝世後，泉州人民就在橋南建了一座蔡襄祠，以示對他的紀念和表達感激之情。

不過，據《泉州府志》記載，舊萬安渡是北宋慶曆初郡人李寵斃石浮作橋，後由郡守

蔡襄主持改建成石橋。如此一來，便稍可理解了。此外，據史書記載，洛陽橋始建於北宋皇祐五年四月至嘉祐四年十二月，也就是公元1053年至1059年，整整花了六年零八個月，耗資一萬四千多兩銀錢才建成，足見其浩瀚工程之不易。該橋堪稱中國偉大建築，譜寫下絢麗的篇章，也成了泉州人的驕傲。

石橋浮海上，洛陽入水中。泉州洛陽橋，令人倍覺有趣之處還在於，橋中間有個晉惠交界點，還刻了個界碑，一邊是晉江，一邊是惠安。據說，早期兩邊的居民互有短長，經常發生一些爭執，後來乾脆就在橋中間立了個界碑，以平息爭端，果然相安無事。在古代，像這種劃橋為界的事情比比皆是，也不值得奇怪。其實有關洛陽橋界碑之類還有很多，譬如橋之中亭附近歷代碑刻林立，有「萬古安瀾」等宋代摩崖石刻；橋北有昭惠廟，真身庵遺址；橋南的蔡襄祠裡，就有蔡襄的《萬安橋記》碑記，堪稱珍貴文物。著名橋樑專家茅以升曾稱讚說：「洛陽橋是福建橋樑的狀元」。我認為，即便把它放在全國乃至中國歷史上，泉州洛陽橋的價值和地位也是很高的。

泉州洛陽橋，還有個顯著特點，那就是周圍海灘擁有一片萬畝紅樹林，每當海水漲潮退潮都會發出嘩啦啦的聲音，伴隨海風一起歡唱，勝似舉行一場大型音樂劇。泉州的好朋友請我去參訪洛陽橋，並在橋頭大排檔晚餐，那真是非常愜意的一件事情，我覺得，在這種地方晚餐，甚至到五星級賓館吃大餐還更加愜意。在這裡，可以一邊吃海鮮，一邊享受海風帶來的快樂，洛陽聽潮絕對是一大勝景。

一座洛陽橋為我們留下美好的記憶，還打開了雅優美的視野和境界，這是它之所以能被保護並傳承下來的原因。當然，也在於它的實用功能和現實意義。說到這裡，我忽然在想，洛陽橋耐人尋味在於，其穩固近千年而不朽，那麼，聯想到當今那些如雨後春筍般出現各個地方的高架橋和跨海大橋，能否撐上三五百年呢？說不定大部分橋樑能頂上一二百年就不錯了，果真如此，這是不是一種諷刺？古人的智慧，用最原始的辦法比現代高科技還值得信任？此外，蔡襄的「萬安橋記」碑刻，至今仍被傳為美談，那麼，當下那又有多少文章能傳頌千古呢？

一座洛陽橋令古今文化人鍾情如斯，也足以告慰先賢了。

亦有可聞

青絲

清爽涼薯

每日出門運動歸來，都見有郊野的農民運來自產的蔬菜，在街邊臨時設攤求售。有時半條街上都是賣涼薯的小攤。小販一開始還是稱斤論兩地賣，到了日近正午，臨時市集就要散市，小販就把賣剩的涼薯的籐籃纏繞在一起，捆成一叢叢的，整堆地兜售。這時候若是恰巧路過，以很低的價錢就能買回一堆涼薯，拿回家做菜或作為水果吃，除了經濟，亦是一道夏日的清涼風致。

涼薯亦名「葛薯」，還有地方稱之為「地蘿葡」，大概是喻其白色的薯肉，一如蘿葡般清冽多汁。早年在雲南，聽當地人提及「地蘿葡」，以為是一種特產野菜，等到菜端上來，才知道是涼薯的異名。涼薯的樣子略顯土氣，扁扁圓圓的，小者如拳，大者可至數斤重，沿着莖端處扯扯，很容易就能把薯皮剝下來，露出裡面潔白似雪的薯肉。其味甘甜多汁，生脆若梨，咀嚼無聲，不論生食或做菜，都是極為清爽可口。

不過，涼薯的莖葉和種子都有毒。曾在網絡上看到，某地有人拾得遭人撇棄的涼薯種子，見模樣可喜，取而烹食，中毒

後，當地竟然無人能識，後在微博上緊急求助，方知是涼薯小販。想來是涼薯多見於西南，別地較為少見之故。畢竟這樣的東西在盛產涼薯的地方很難發生，因為每到秋季，農民就會將涼薯的種子採收下來，或留為下一年播種的種子，或售予藥廠製作殺蟲劑，是一筆額外的收入。

涼薯的吃法很多，最簡單的是把薯皮剝乾淨，切成小塊或薄片，盛在碗裡，放到冰箱裡冰鎮。晚上閒坐無聊，或者看電視的時候，拈幾塊當成水果吃，最能體驗到那種甘涼沁心的滋味。或者靜夜無風，月色幽美宜人，與三幾好友於庭院天台茶間談笑，擺上一碟冰鎮的涼薯佐興，清涼可口之餘，也有幾分古人雪藕調冰、浮瓜沉李的雅趣，於情於理，都大勝當時，是夏夜消暑的一大樂事。



涼薯

網上圖片

無須別的輔料為佐，就能發出清潤香醇的湯水，喝起來滋味確實不錯。此外還可以用涼薯來炒菜，切成細絲後加上土豆絲、紅蘿蔔絲一同素炒，是南方飯本的一「素炒三絲」。或者把涼薯絲佐以牛肉片一起猛火烹炒，脂香嫩滑的牛肉，配上清甜爽脆的涼薯，堪稱家常菜中的妙品。

生活中，有很多像涼薯一樣普通價廉、做法也是簡單無奇的食物，就在我們身邊的不遠處，關鍵是看各自以怎樣的眼光和心態，去發現和品味。

生活點滴

吳翼民

吃西瓜

夏令消暑佳品無疑西瓜居首。童年時代卻不以為然，只認定棒冰(北方稱冰棍)是天底下最殺癮的夏季飲品，想着四分錢一支的水果棒冰或赤豆棒冰含在嘴裡便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事兒了，及至年長，方始明白棒冰這玩意就是一種甜水而已，圖片刻之快感，無消暑之功效，只有西瓜才真正消暑解渴。

那時江南西瓜多而賤，鄉下農民整船整船往城裡運，農夫「伊啞伊啞」搖着櫓，農婦拉開嗓門唱着悠揚的叫賣曲，沿河兜售。於是每家每戶都一擔兩擔的買，滾在八仙桌下，隨時剖吃，——上書用包袱裹上一個兩個，附個舊秤砣，用繩子綁到天井裡的井內，到晝取出來，那瓜便冰涼透了，全家團團圍着享用。有一個規矩，那就是必先剖西瓜心孝敬了老人。我等孩子們還有個任務，即收拾殘局，把瓜子收集起來，洗淨，攤太陽裡暴曬，天天積聚着，積滿了罈罈罐罐，放到中秋時節炒着吃，誰不參與勞動，誰就少分炒瓜子或沒份吃瓜子。至於瓜子皮呢，就由母親來處理啦，刨去外皮和內瓢，餘翠綠的一薄層，鹽漬着，可拌可炒，與毛豆搭配是夏季可口的吸粥小菜。

三年自然災害以及以後的一長段時間，西瓜竟然成了罕見之物。何哉？緣為它不是糧食，田地必須為種種讓路，即使農村社員的自留地也須嚴格控制，防止有人種了西瓜去做買賣，叫做「割資本主義的尾巴」。但鄉下暗中流傳着這樣的話：「養四條腿不如養兩條腿，養兩條腿不如養一條腿，養一條腿不如養沒有腿」，——四條腿指豬羊畜類，兩條腿指雞鴨禽類，一條腿指蘑菇草類，沒有腿指魚類，也包括西瓜在內。物稀為貴，西瓜少見，便珍貴着呢。記得那時我大姨篤篤彌留之際正逢盛夏，想吃西瓜，母親淘了半城，方始高價買得一個，還是個半生不熟的貨。

我下鄉插隊落戶那會兒，生產隊只被允許種一塊田西瓜，那瓜園便成了全生產隊社員的聚賭。隊長派專人守候，防止有人偷瓜。眼看着田裡滾滿了圓不溜秋

約摸黑前去偷吃。進得瓜園，守衛的劉老頭居然來個眼閉眼開，假裝呼呼大睡。我們就一摘一個，用手掌劈開，饕餮狼藉一通，由於性急，連瓜子也吞了下去。自以為神不知鬼不覺，隔天還是被隊長察覺了，並非劉老頭告發，而是我們自我暴露：瓜子不消化，皆從谷道排出，被鄰居家的小孩發現而舉報了的。隊長沒有處罰我們，而是主動將瓜子送到知青的小屋，說是你們能留下來參加「耘肥黃梅」(鄉下對夏季農忙的稱謂)很不簡單，應當慰勞，不像鄰隊裡的知青都回城躲避了呢。他還叮囑我們慢慢兒吃，不要連瓜子也吞下去，要喫壞肚子的。我們一如吃了西瓜般甜蜜愜意啊！

不僅如此，過了些日子，西瓜熟透了，隊長還低價售給我們數百斤西瓜，讓我們運回城去孝敬父母。那真是喜從天降，當我們一早搖着瓜船，沿水路迢迢回城，路上捨不得剖食一隻西瓜，傍晚進家鄉蘇州的水城門，沿途枕河人家紛紛打開窗子，羨慕的目光比晚霞還要血紅，人們參差問着：「西瓜可是賣的嗎？」我們爽朗回答：「不賣，是我們知青自己種的，是回去孝敬爹娘的！」斯時雖然飢腸轆轆，可神采煥發，自豪感油然而生，這是我知青年代最值得炫耀的事兒了。

日月如梭，幾十年光陰倏忽流逝，如今西瓜成了最尋常之物啦，並且品種不斷改良，品質不斷提升。什麼「新紅玉」啦、「特小鳳」啦……名兒起得好，品質皆優異，說來難以置信，最近我竟然目睹和品嚐了「冰激凌西瓜」、還有「迷你西瓜」。前者剖開，瓢現紅黃雙色，甜度高達16以上，(一般西瓜的甜度只在14以下)，後者若「聖水果」大小，連皮帶瓢一口一個，口感絕佳。兩種西瓜都令人嘆為觀止，只可惜我是個「糖兄」，(糖尿病患者)，只能淺嘗輒止，斷不敢放開懷抱，大快朵頤。不過我仍然要感謝日新月異的時代，感謝不斷探索創新的科技工藝，吃西瓜吃到了今天這境界，才大快人心，——我雖「糖兄」，願蜜天下！



西瓜是消暑佳品。網上圖片

古典瞬間

龔敏迪

朱元璋推行的鄉飲酒禮

鄉飲酒禮，是由官府主持的鄉人聚會飲酒時的禮儀，自先秦出現以後，一直到清朝光緒年間才被廢止。其作用是勸導人們尊敬長老，強調尊卑之序。有了科舉考試之後，也通行於儒學。《新唐書·禮樂志》載，唐太宗時期，州貢明經、秀才、進士以及旌孝悌，均須舉行鄉飲酒禮。到了明朝，朱元璋不僅用它來懲惡揚善，還把它的形式也發展到了極致。

朱元璋對於法規宣講的重視，可謂前所未有，做到了年年講，月月講，不僅有各種宣傳，輔導講解，甚至還要求人們熟練背誦。對於普通百姓，是「每季行之於里中」；對各級官員也沒有絲毫放鬆，「其武職衙門，在內，各衛親軍指揮使司，及指揮使司，凡鎮守官，每月朔日，亦以大都督府所編或論書率僚佐讀之。」在鄉飲酒禮中，他也沒有忘記突出宣讀法規的內容。洪武十六年還頒行了統一的程式，規定府州縣各級，每年正月十五日、十月初一日，於儒學行鄉飲酒禮。酒看則於官錢約量支辦，那就是屬於公費招待的。儀式開始時，照例有個主持者的開場白：「恭惟朝廷，率由舊章，敦崇禮教。舉行鄉飲。非為飲食。凡我長幼，各相勸勉。為臣盡忠。為子盡孝。長幼有序。兄弟弟恭。內睦宗族。外和鄉里。無或廢墜，以忝所生。」接着就是唱讀律令了，這時，「有過之人，俱赴正席立聽」。他們必須恭立在正席周圍，一直等到宣讀完畢才能回到自己的座位上去。這種儀式不僅僅與儒學，還行於鄉閭里社，以一百戶為單位進行。「除乞丐外，其餘但係年老老，雖至貧，亦須上坐，少者雖至富，必序窗下坐，不許攙越，違者以違制論！」同樣，有過犯之人，不管是否年長還是富人，「須坐於眾賓席末，聽講律、受戒諭」。如果他們不肯去赴會，或者敢強橫、仗仗權勢強行坐到了不該坐的上位，就屬於「頑民」，那是要受到流放邊遠處罰的，主持者及與會的眾賓，如果不能秉公品定，或者失察，讓他們坐了不該坐的上位，也是要與之同罪的！

宛平縣令沈榜在他的《宛署雜記》中，記載了與大興縣共同舉辦一次正月鄉飲酒禮的具體規模是：上席六卓，上中席五卓，中席二十六卓，下席八卓。有趣的

是，各個等級所上食品種類大致相同，卻分別用銀二兩，一兩三錢，六錢三分和三錢三分。所用豬、羊、牛肉分別為八斤，五斤，三斤和二斤。上席僅這三種肉，加起來就達二十四斤！此次所花銀子為柒拾柒兩壹錢伍分，而一頭牛的價錢為八兩銀子。

因為鄉飲酒禮中的座位是關鍵，所以朱元璋對此次強調認真對待。洪武十八年，他又大誥天下：「鄉飲酒禮，敘長幼，論賢良，別姦頑，異罪人。其坐席間，高年有德者居於上，高年淳篤者並之，以次序齒而列。其有曾違條犯法之人，列於外坐，同類者成席，不許干於善良之席。主者若不分別，致使貴賤混淆，察知或坐中人發覺，罪以違制。姦頑不由其主，紊亂正席，全家移出化外。」可謂做到了物以類聚，表彰了守法者，羞辱了作奸犯科者。反正好人是從壞人裡挑出來的，壞人也是從好人裡挑出來的，流放到邊遠地方的人還可以重新排座次。但強烈的光線照射出的陰影也必然特別濃重，坐上席、下席的，老是那幾張固定面孔的逐漸流於形式，似乎也未必真能起到多少懲惡揚善的效果。

洪武二十二年，又有了具體化的規定：「凡良民中，年高有德，無公私過犯者，自為一席，坐於上等。」而「有因戶役差稅遲誤，及曾犯公杖私笞招犯在官者，又為一席。」他們就只能坐於中門之外了。那些「曾犯姦盜詐偽，說事過錢，起滅詞訟，毒害官民，排陷官長，及一應私杖徒流重罪者，又為一席」，他們被安排在東門之內。三種人善惡不許混淆，連每席執事供事的人，也要各用同一類人家的子弟！於是，壞人變成好人也就難了，好人也只要但求無過就萬事大吉了。